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魏海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91,606,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9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77,571,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59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

议案:  
1.《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69,177,7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刘震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6,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69,177,7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6,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侯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

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朱会君女士、刘震海先生、张志志先生,独立董事赵希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魏海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

增补刘震海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魏海军先生、田大勇先生、朱会君女士、刘震海先生、赵希勇先生、魏海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凯创意,证券代码:300592)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1月20日、2020年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相关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年1月15日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年1月16日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年1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年1月21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关于公司本次并购重组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指引第3号文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决定后10日内,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决议并予以公告。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1月17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康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康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的财务负责人职务。康婷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总裁陈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孙红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孙红霞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事任免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注册理财规划师。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公司财务部主管,2008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并于2019年1月起兼任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孙红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建国	是	2,223,000.00	2019-1-24	2020-1-20	申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
李建国						2,223,000.00
本次解除质押合计(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鹤北女士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0,518,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鹤北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3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20%,占公司总股本的6.49%。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峰控股	是	2,050,000	0.78%	0.25%	2019.06.06	2020.01.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50,000	0.78%	0.2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	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上峰控股	262,566,915	32.27%	171,140,000	65.18%	21.03%	0	0	0	0
合计	262,566,915	32.27%	171,140,000	65.18%	21.03%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1月21日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浩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融浩	是	10,040,000	2020年1月20日	2021年1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6%	个人资产投资

101,839,680股,其中高质押锁定股1,893,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9%。本次质押股数10,0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0%。陈融浩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1,8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7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7%。  
陈融浩先生资信情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陈融浩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资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刘云海先生自2019年12月5日起担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详见2019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当选公司监事后,刘云海先生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当选公司监事后,刘云海先生于2020年1月20日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900股,成交均价3.63元/股。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刘云海先生在当选公司监事前其本人并不知晓《证券法》相关短线交易的规定。但鉴于刘云海先生短线交易的事实,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

的规定,刘云海先生自愿将本次买入公司股票成交金额的1%(32.67元)上缴公司并承诺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票锁定6个月。刘云海先生本次短线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申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0万元-72,000万元 盈利:12,477.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20.96%-477.0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824元-0.4236元 盈利:0.0878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开展提质增效工作,有效控制成本,把握市场机遇,主营产品销量较上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5200万元 盈利:882.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6.46%-489.0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4元-0.35元 盈利: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长泰国际金融中心项目B、C座竣工交房,结转收入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财务部门预调,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王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书面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后生效。辞职后王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日,王峰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对王峰先生担任副总裁期间所作出的贡献予以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

谢!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王文宝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文宝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王文宝先生本次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后,不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继续在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

效。王文宝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文宝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